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Expert Assets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協議，據此，Expert Assets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目標公司持有MCM全部股本權益，而MCM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MCM勘探執照。

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Expert Assets以如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5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Expert Assets(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及擔保方就收購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Expert Assets之擔保方)；
- (ii) Expert Assets(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賣方；及
- (iv) Batmunkh Dulamjav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方)。

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賣方或擔保方進行任何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處理之交易。

## 將予購入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Expert Assets出售於完成時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銷售股份。

###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及
- (ii) 其餘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簽訂協議之後60日內，賣方須向Expert Assets遞交一份金額等同訂金之銀行擔保，作為獲退還訂金之抵押，而Expert Assets將於完成後向賣方退回有關銀行擔保以供註銷。

代價所需資金將部分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撥付，部分則以向外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對外集資作出任何確切決定或計劃。

##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完成：

- (i) Expert Assets就目標公司、MCM、礦區及MCM礦權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事項取得蒙古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且格式獲Expert Assets信納的正式法律意見；
- (ii) MCM取得MCM開採執照；
- (iii) 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 (iv) 並無發生明確終止事件，除非賣方已作出令Expert Assets合理滿意之補救措施或獲Expert Assets給予書面豁免則不在此限；
- (v) 目標公司向賣方額外發行99股股份，致使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共有100股股份；
- (vi) 正式發出之技術報告指出(其中包括)礦區之估計銅礦資源總儲量不低於以下水平：
  - (a) 確定銅礦資源 — 100,000噸；及
  - (b) 推定銅礦資源 — 250,000噸，而有關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均獲Expert Assets信納；及
- (vii) 正式發出而形式及內容均獲Expert Assets信納之最終估值報告顯示MCM之估值不少於175,200,000美元。

Expert Assets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書面全部或局部豁免第(i)、(ii)、(iv)、(vi)及(vii)項條件。Expert Assets及賣方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務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各項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之條件。

除「代價調整」一節另有載述外，倘若任何條件(a)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亦無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或(b)不可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及倘屬於可由協議訂約方豁免之條件於條件變得不可能達成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除協議訂明者外，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亦將隨終止協議而即時停止。終止協議將不會影響賣方或Expert Assets於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 代價調整

協議各方同意，倘上文(vi)及／或(vii)所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而Expert Assets選擇豁免其中一項或兩項條件，Expert Assets於完成時所支付代價之全數金額須按以下計算之金額向下調整：

$$\text{調整金額} = (A - B) \times \frac{10}{100}$$

其中：

A為175,200,000美元；及

B為最終估值報告釐定之MCM估值。

為免生疑問，於任何情況下全數代價不會增加。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曾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MCM之初步估值報告及蒙古顧問就礦區所編製勘探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初步估值報告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行業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

初步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乃建基於(其中包括)MCM之財務資料、勘探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來自外間公開來源有關蒙古之銅礦開採及加工業而獨立估值師認為適切之其他統計數據及資料。經考慮業務性質、MCM之業

務專長及其從事之行業後，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MCM進行估值。根據初步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之分析及假設，獨立估值師認為MCM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市值為175,200,000美元。

蒙古顧問於蒙古註冊成立，從事地質勘探及諮詢工作。

### 擔保方作出之保證

基於Expert Assets訂立協議，直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擔保方已無條件及以不可撤回形式向Expert Assets保證，賣方將會切實及依期履行及遵守協議項下責任、契諾及保證。

###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基於賣方訂立協議，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以不可撤回形式向賣方保證，Expert Assets將會切實及依期履行及遵守協議項下責任、契諾及保證。

### 完成

收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除非(倘適用)該等條件獲Expert Assets豁免，或賣方與Expert Assets另行協定於其他地點或時間完成交易則不在此限。

### 股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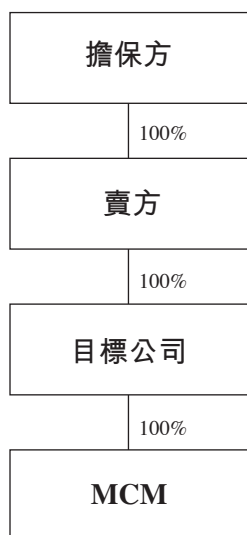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Expert Assets、賣方、擔保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就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所享有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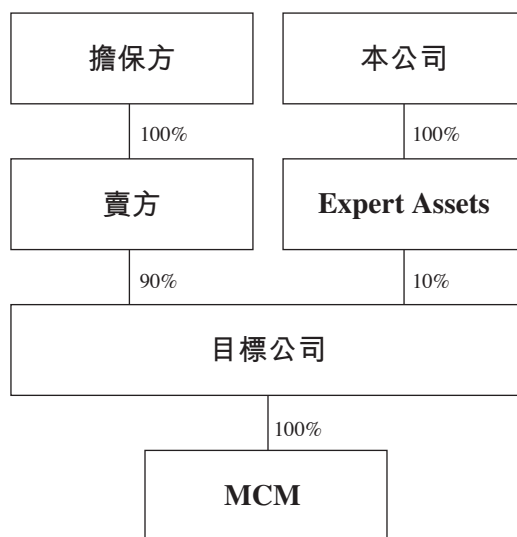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擔保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MC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約34,000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65,000美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則約為35,0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目標公司不會基於完成而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初步由合共三名董事組成，Expert Assets有權委派其中一名董事，而賣方則有權委派兩名董事。

### MCM及礦區

MCM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M現持有覆蓋面積合共610.55公頃之MCM勘探執照，而作為完成先決條件

之一，MCM將尋求取得MCM開採執照，以獲准在覆蓋礦區面積不少於600公頃之礦區進行開採，年期不少於30年。

根據勘探報告，礦區位於蒙古Bayan-Ulgii省Nogoonuur蘇木境內名為Bor Khag之地區，即MCM勘探執照指定者，面積約610.55公頃。礦區位於Bayan-Ulgii省中心區東北約90公里及蒙古首府烏蘭巴托以西1,800公里。礦區分別距俄羅斯及中國約56公里及280公里。

根據勘探報告所載，礦區所在礦床區以12個圖角坐標劃定之地理坐標如下：

圖角	經度	緯度
1	89°58'28.88"	49°33'16.79"
2	89°58'28.88"	49°32'26.79"
3	89°58'43.87"	49°32'26.79"
4	89°58'43.87"	49°31'51.79"
5	89°58'58.87"	49°31'51.79"
6	89°58'58.87"	49°33'16.79"
7	89°59'18.88"	49°33'16.79"
8	89°59'18.88"	49°30'21.80"
9	89°58'3.87"	49°30'21.79"
10	89°58'3.88"	49°33'31.78"
11	89°59'18.88"	49°33'31.78"
12	89°59'18.88"	49°33'16.79"

#### 礦區之估計資源量

根據勘探報告，按俄羅斯儲量及資源報告系統(Russian Reserves & Resources Reporting System)<sup>(1)</sup>呈報，礦區之估計總資源量約為41,810,000噸礦石，其中9,140,000噸屬B類礦產資源；19,030,000噸屬C類礦產資源及13,640,000噸屬P類礦產資源。以整體平均銅品位為1.11%計算，目前B、C及P類礦產之合併估計資源量相當於合共464,625噸銅金屬資源。屬B及C類礦產之合併估計銅金屬資源約為354,879噸。

下表顯示銅礦床之明細分析：

類別	礦產資源 (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噸)
B	9,135,518	1.13	102,829
C	19,033,920	1.32	252,050
	<b>28,169,438</b>	<b>1.26</b>	<b>354,879</b>
P	13,637,160	0.80	109,746
	<b>41,806,598</b>	<b>1.11</b>	<b>464,625</b>

附註(1)：

如蒙古顧問所確認，俄羅斯儲量及資源報告系統始創於一九六零年，於一九八一年作出修訂。此系統將精礦分為三大類，當中再細分為七個類別，以所達到之勘探水平為標準，分為完全勘探儲量或資源(A、B、C1)、已評估儲量或資源(C2)及預測資源(P1、P2、P3)。原則上，呈報分類依循一系列適用於不同勘探階段之概約數據，意味儲量或資源量乃按照可靠程度分類，以顯示其對國民經濟之相對重要性。

分別以A、B、C1、C2及P1等符號標示之五個主要儲量及資源分類可與通用之國際資源標準(即JORC)匹配。以下為俄羅斯儲量及資源報告系統與JORC標準之對照：

俄羅斯規程	JORC規程
A, B	確定資源
C1	推定資源
C2	推定資源 / 推測資源
P1	推測資源

資料來源：CBE LLC

上述對照表並非對等換算，只有經過全面考慮各組特定估計數據後方可互相對照參考。

## 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下之礦區發展

### 現有狀況

礦區為尚待開發之新礦區，目前並無任何生產活動。

### 礦區設計

根據預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區在設計上適宜以露天作業方式進行開採，全年產量可達2,000,000噸礦石。開採之銅礦石將在開採地點存放以進一步加工，故



必須在露天礦坑附近設置選礦廠。選礦廠之設計產能為每年最多2,000,000噸礦石，另擬在礦區附近之村落興建可容納二百人之住宿設施供工人居住。所有經加工之礦石將以卡車運往距礦區280公里之中國紅山嘴口岸。

## 產物

根據預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開採之原礦石乃用於生產銅精礦。

## 生產進度

根據預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區建設工程預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估計所需建設及籌備工作需時約一年半完成，故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發展。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礦區可於二零一四年達到最高生產力，每年開採二百萬噸礦石。按預計生產速度及礦區之估計資源量約為28,170,000噸礦石(B類+C類)計算，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估計礦區之預計可供開採年期約為15年。

## 生產成本及資本開支

根據預可行性研究報告，每噸礦石之總生產成本(包括開採、加工、運輸及行政費用)估計約為16.23美元。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估計開發礦區所需之總資本開支約為28,130,000美元，主要用於設置選礦廠及開發露天礦坑。

在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料Expert Assets就開發礦區所須注入目標公司之資本投資，將視乎情況以股東貸款、股本、債務或銀行融資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開發礦區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仍有待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協議能否根據其條款完成及目標集團是否得到Expert Assets成為其股東參與有關開發工作而定。倘本公司擬就投資於目標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面對若干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本集團銅礦開採業務

開採銅礦或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難題，特別是在我們業務所在監管環境之情況下。由於本集團至今並無銅礦開採業務之豐富經驗，未能確定可自其銅礦開採業務產生回報或惠益之時間及數額。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意圖開發之採礦項目進度未如預期，本公司或未能收回所流出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目標集團及礦區資源及估值評估不準確

蒙古顧問根據地質勘探結果及以俄羅斯儲量及資源報告系統為基準編製之估計資源評估礦區礦資，而該系統並非國際認可標準。獨立估值師依賴(其中包括)蒙古顧問就礦區所評估礦資源及估計銅價作出估值。資源數據僅為估計，或與實際採礦結果有重大差別。有多項因素、假設及變數並非控制範圍以內，導致評估資源及礦產價格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蒙古顧問所評估礦區之礦資源或不準確及有別於實際資源量，因而影響礦區之估值。

### 銅價波動

銅之供求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眾多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對銅需求殷切之工業的增長及擴展。不能保證國際間對銅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國際間不會出現銅及相關產品供應過剩之情況。

### 重大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作出重大持續資本投資。資本開支項目不一定按預期完成，或會超出原訂預算，又或未能取得預期經濟後果或屬商業上可行，特別是礦區不一定如預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計劃開發，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因素而大大超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預算，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法例及規例

蒙古之採礦業務受到多方面政府規管、政策及監管限制，不能保證蒙古政府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施加其他或更嚴厲之法例或規例。倘若法例及規例突然更改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項目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將受到負面影響。

## 國家及政治風險

營商環境可能轉變，或影響於蒙古營運之盈利能力，因而存在風險。蒙古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變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環境政策風險

採礦業務產生大量廢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因而受限於蒙古眾多重大安全及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倘若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未能符合現行或日後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可能須繳交罰款或罰金或採取修正措施，及／或相關政府機關將撤回執照，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機會持續擴展採礦業務，而董事相信收購正好為一良機。此外，由於代價較初步估值報告所示MCM指標估值折讓約26.8%，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Assets建議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Expert Assets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蒙古之銀行公開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JORC規程所界定屬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及／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或資深會員之人士及／或名列不時頒佈之名單的「認可海外專業機構」，具備與考慮中礦化種類及礦床類型以及該人士進行中活動相關之經驗最少五年
「完成」	指	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銅礦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程所界定，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而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合理預計最終可作具經濟利益的開挖。銅礦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可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認識得知、估計或理解。銅礦資源乃隨地質之可信水平提高而細分為推測、推定及探明類別
「訂金」	指	Expert Assets於簽訂協議時應付現金訂金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pert Assets」	指	Expe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勘探報告」	指	蒙古顧問就礦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之勘探報告
「最終估值報告」	指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獨立估值師將根據技術報告就MCM編製及發出並送交本公司之技術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Batmunkh Dulamjav先生，為蒙古市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行，以編製初步估值報告及最終估值報告

「推定銅礦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程所界定，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成份可按合理置信水平估計之銅礦資源部分。其以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坑、工地及鑽孔等地點收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該等地點極為廣泛或過於分散不適宜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惟足夠假設其連續性。推定銅礦資源之可信水平低於確定銅礦資源
「JORC規程」	指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生效之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Australian Code of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CM」	指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MCM勘探執照」	指	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 Authority of Mongolia)(或其地質及開採地籍部(Geology and Mining Cadastre Division))所發出礦物勘探特別執照5481X，覆蓋礦區面積合共610.55公頃，現由MCM持有
「MCM執照」	指	MCM勘探執照及MCM開採執照
「MCM開採執照」	指	MCM將取得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或其地質及開採地籍部)發出之經營開採執照，容許就礦區進行開採活動，為期不少於30年，覆蓋礦區面積不少於600公頃
「MCM礦權」	指	MCM勘探執照附帶之所有礦物勘探及其他權利，以及MCM開採執照發出後附帶之所有礦物勘探、開採及其他權利

「確定銅礦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程所界定，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成份可按高度可信水平估計之銅礦資源部分。其以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坑、工地及鑽孔等地點收集之詳細可靠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該等地點接近，足以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倘數據性質、質量、數量及分布令到合資格人士確信礦化之噸數及品位可以在窄範圍內估計，且與估計之差異不會重大影響潛在經濟可行性，則礦化可分類為確定銅礦資源，
「礦區」	指	位於蒙古Bayan-Ulgii省Noogoonuur蘇木境內名為Bor Khag之地區的礦區，即MCM勘探執照指定者
「礦區」	指	礦區所在地點及範圍
「蒙古」	指	蒙古共和國
「蒙古顧問」	指	CBE LLC，MCM所委聘蒙古之地質勘探及諮詢公司，以編製勘探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蒙古顧問就礦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初步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MCM根據(其中包括)勘探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報告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時已發行股本10%之10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明確終止事件」	指	任何轉變、事件或情況現時、將來或可能導致：  (a) MCM勘探執照或MCM開採執照遭撤回、重大修改、終止、交出、暫止或撤銷或對所附帶MCM礦權產生負面影響之同類事件；或  (b) Venture Max或MCM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物業、資產、負債或承擔之重大負面變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enture Ma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MCM
「技術報告」	指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開採技術顧問以合資格人士身分根據JORC規程所編製及向買方發出之報告
「賣方」	指	Hero Wisd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